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18-044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80.0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30.6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议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19,607.20	9,313.41（注1）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15,568.00	8,206.52（注2）
合计	35,175.20	17,519.93

注1：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项目专户已结存的募集资金利息146.25万元所得。

注2：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项目专户已结存的募集资金利息43.09万元所得。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上述项目3,726.6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793.24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3、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金银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